

律政司司長回應大律師公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一直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有溝通，並樂意就政制發展事宜繼續交換意見。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報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及律政司均沒有收到該公會或陳主席就該報告發表的意見或質詢。按今日(四月十七日)報章所載，陳主席就該報告內容提出四大質疑，並希望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澄清。梁司長回應如下:

一、中英文本歧異

質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第 5.07 段指特區政府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和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而英文則為"must pay heed to the view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陳主席質疑英文版措辭較中文版克制，究竟是以哪一個版本為準？

回應：未能理解何以陳主席認為英文版措辭較中文版克制，兩者均有傾聽並細心留意的意思。「聽取」不是「聽從」，不表示傾聽了意見之後務須奉為圭臬，循照行事。中央有憲制權力和責任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特區傾聽中央意見，原是應有之義。況且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是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中其中一個步驟，大眾都認為有需要諮詢中央。

二、不能輕言修改

質疑：《報告》第 5.08 段提及「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陳主席指字眼含糊和有矛盾，特首既然認為選舉方法要修改，但原則之一又是「不能輕言修改」，究竟甚麼可以修改，包不包括特首選舉的提名人數？

回應：兩者並無矛盾及含糊之處。「不能輕言修改」，不是說選舉辦法不能修改。不能輕言修改的，是《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屬政治體制的宏觀層面，更改選舉辦法，則屬技術和具體安排的層面。也不是說政治體制不能修改，只是必須審慎地行事。政治體制是整個特區制度的重要一環。特區制度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方針，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得以貫徹實施，因此不能輕言修改。選舉辦法的修改，不一定涉及改變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故兩者並無矛盾。

三、行政主導與司法

質疑：行政長官報告所羅列的第四項因素，是「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陳主席指《基本法》無提及「行政主導」四字，政制發展小組報告引述特首有權任命法官，說明司法也受行政主導，是絕對荒謬，嚴重影響法治。

回應：《報告》第 5.11 段指出，特區的政治體制，從《基本法》的設計來看，是一種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是香港回歸以前的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按 1990 年 3 月 28 日，姬鵬飛主任「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所述關於政治體制的原則，應予保持。《報告》以附註形式，列舉《基本法》條文賦予行政長官的廣泛權力，其中包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任命法官。《報告》列出司法任命權，只是點出行政長官在司法體系方面的角色，說明行政長官是特區首長的地位。若指法治會因行政主導受影響，未免言重。

眾所週知，香港法官一向均是根據一個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回歸前，法官由總督任命，這項安排向來沒有令法律界憂慮司法獨立受影響。行政機關絕不會也絕不會干涉法官審理案件和作出獨立判決，不存在司法受行政主導問題。事實上在回歸之後，《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保障法院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八、八十九條保障法官的任免程序(包括提升)，令法官能無畏無懼地行使司法權，而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須經立法會同意。體現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地位的司法任命權，反較回歸之前總督的權力受更大約制，益發彰顯司法獨立。

四、均衡參與

質疑：第七項因素，是選舉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陳主席質疑這是否意味功能組別要永遠存在，達不到《基本法》最終普選的目標。

回應：達致《基本法》最終普選的目標是一項憲制責任，「選舉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是少有社會人士反對的原則，兩者無必然矛盾。不能達致各階層都有代表聲音的普選方案，諒難獲得社會支持。

「普選」的具體內容，正正是香港社會未來需要深入探討，凝聚共識的課題。功能組別的存廢，普選是否只有單一種體現形式等等，均有待討論。縱觀其他實行代議政制的地區，其普選模式也各有不同，例如有些國家除地方選區外，亦會按政黨得票多寡從預設名單中產生部分議員。香港政治體制在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時，有必要抱持開放態度，設計出最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普選模式。

梁愛詩司長雖然不同意陳景生主席的觀點，但對他的關切和意見深表謝意，各界人士積極發表意見，是政制發展討論朝正確方向前進的先決條件，政制發展小組日後的工作，仍然需要社會

各界繼續的支持。

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